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1050號

原告 陳錦翠 (住址詳卷)
被告 谷沛庭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112年度訴字第1563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拾肆萬玖仟玖佰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拾肆萬玖仟玖佰參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谷沛庭明知李駿翔、陳俊豪、蔡建訓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偉」之人均為詐欺集團成員，然為賺取報酬，竟與李駿翔、陳俊豪、蔡建訓、「小偉」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均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加入李駿翔、陳俊豪、蔡建訓、「小偉」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而擔任收水車手之工作，其分工方式係先由該詐欺集團之成員於民國112年5月18日15時48分，先致電其並佯稱：其乃「生活市集」人員，因該公司之錯誤導致恐遭額外扣款，須依其指示以解除設定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同日下午4時54分許、57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9,985元、4萬9,986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及於同日下午5時57分許匯款4萬9,985元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局號0000000號、帳號0000

000號帳戶後，再由蔡建訓依「小偉」之指示，先至指定地點拿取上開人頭帳戶之提款卡，復持上開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上開詐騙所得後，將所提領之款項交付陳俊豪，陳俊豪復將款項交付李駿翔，李駿翔再將款項置放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地下1樓新光三越百貨站前店(下稱新光三越站前店)公共廁所(下稱本案廁所)內，並由被告前往領取，爰依法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4萬9,9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則以：我是從事空調工作，於112年5月18日下午，我是在新光三越站前店地下室美食街消費，以等待與客人約定之時間到，因我容易口渴，會喝較多的水，所以當天才會頻繁的上廁所，我不認識李駿翔、陳俊豪、蔡建訓等人，也沒有收取任何金錢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被告與李駿翔、陳俊豪、蔡建訓、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小偉」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2年5月18日下午3時48分許，佯為生活市集網站客服人員，向原告謊稱：因訂單有誤，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分別同日下午4時54分許、57分許分別匯款4萬9,985元、4萬9,986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及於同日下午5時57分許匯款4萬9,985元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局號0000000號、帳號0000000號帳戶，共計匯款

01 14萬9,956元，再由蔡建訓依「小偉」指示提領上開詐欺款
02 項後，在臺北市中正區南陽街附近某處將所領詐欺款項交予
03 陳俊豪，而陳俊豪又即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新
04 光三越百貨站前店旁，將所收詐欺款項交予李駿翔，而李駿
05 翔亦依「小偉」指示，即將所收詐欺款項藏放在本案廁所
06 內，谷沛庭隨即至該廁所內取走上開詐欺款項後，再將該款
07 項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
08 點，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等情，業經本
09 院112年度訴字第1563號刑事判決認定明確，予以論罪科
10 刑。被告上述所辯，亦經本院於刑事判決明白駁斥。

11 (三)被告共同以詐欺之手段侵害原告之財產權，出面收取、轉交
12 贓款，隱匿犯罪所得並掩飾其來源，侵害原告之財產權，則
13 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
14 求被告賠償損害14萬9,934元本息，即屬有據。

15 (四)本件侵權行為請求，屬於無確定期限之債。原告就上述請求
16 有理由部分，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
17 7月18日（見附民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8 計付遲延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19 段、第203條規定，核屬有據。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
21 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4萬9,934元，及自113年7月18日起
2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3 准許。

24 六、本件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
25 既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免為假執行，為求兩造之公平，仍
26 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又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
27 請准宣告假執行，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28 行，然其等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假執
29 行准駁之諭知。

30 七、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毋庸繳納裁判費，且訴訟程
31 序中，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

01 之諭知。

02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3 經審酌後均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
04 明。

05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
06 第2項、第491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
07 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9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筑萱

10 法官 王沛元

11 法官 吳旻靜

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
14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書記官 游松陞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